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一：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6 年祁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57506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长 2%，主要根据年度经济发展、价格水平等因素预计。

1. 增值税预算数为 22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2%，主要根据经济发展、减税降费和征管部门预计。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7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主要根据收入征管部门预计。

3.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6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7%，主要为机关单位个人所得税申报。

4. 资源税预算数为 1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1%，主要根据收入征管部门预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

6. 房产税预算数为 20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4%。

7. 印花税预算数为 4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6%。

8.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 1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

9.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9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2%。

10. 车船税预算为 7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5%。

11. 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根据收入征管部门预

计。

12.契税预算为 18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5%。

13.烟叶税预算为 9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

14.环保税预算为 6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15.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3%。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9%。

17.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2%。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594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9%。

19.捐赠收入 1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4.2%。

20.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3%。

21.税收返还收入 5412 万元。

2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085 万元，主要根据 2026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等编列。

2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6 万元，主要根据 2026 年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编列。

24.下级上解收入 0 万元。

25.上年结余收入 4209 万元。

26.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26564 万元。

2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0 万。

2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606 万元。

29.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 万元。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二：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6 年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9975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合计数增长 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为 2375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2.4%。

2. 国防支出预算为 13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7.5%。

3.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为 886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2.5%。

4. 教育支出预算为 24698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3.2%。

5.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为 3571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0.4%。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为 319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2.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 48811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1.3%。

8. 卫生与健康支出预算为 1534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7.2%。

9.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为 314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38%。

10.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为 1879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7.7%。

11. 农林水支出预算 2696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9%。

12.交通运输支出预算为 299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58.2%。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为 16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下降 14.3%。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为 8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42.4%。

15.金融支出预算为 238 万元。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 0 万元。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为 174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29.9%。

18.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704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3.4%。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为 31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4.4%。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为 197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12%。

21.预备费支出预算为 2000 万元，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计提，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5%。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按总支出 1%-3%安排。

22.其他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23.债务付息支出预算为 613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6.9%，主要是按照债务规模和利率等因素测算。

2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25.因县、乡预算共编，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2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716 万元。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三：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 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6 年，祁门县本级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110723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54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08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6 万元。具体分科目预算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预算为 776 万元。
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预算为 1207 万元。
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预算为 1 万元。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预算为 3428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体制补助收入预算为 14768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企事业单位机构、人员下划补助等固定补助。为规范省与市、县的财政体制、简化各级财政结算，将上述固定补助项目合并，统一作为省对我县体制补助基数。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40289 万元，主要包括省对我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数等。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为 6285 万元。

4. 结算补助收入预算为 116 元，主要是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及省级财力安排各类结算补助。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预算为 191 万元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8327 万元。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预算为 92 万元。

8.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预算为 1596 万元。

9.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1226 万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和省级财力安排政法转移支付改革配套资金等。

10.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3070 万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等。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1734 万元，主要包括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文物保护资金、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金等。

12.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10622 万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3.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3397 万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省级补助。

14.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1855 万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是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9580 万元，主

要是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的农业、林业、水利建设安排的补助。

16.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514 万元，主要是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的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省级补助。

17.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337 万元，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等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建设资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22 万元，用于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

1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 64 万元。主要是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返还市县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资金等。

三、专项转移支付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预算 218 万元，主要是残疾人补贴补助。

2.卫生健康收入预算为 124 万元，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3.农林水收入预算为 530 万元，主要是农村综合改革补助。

4.交通运输收入预算为 116 万元，主要是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补助。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收入预算为 214 万元，主要是自然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6.其他支出收入预算为 24 万元，主要是财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四：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383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4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120 万元。加上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59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6910 万元、上年结余 5616 万元、调入资金 7000 万元，总收入为 53836 万元。具体收入预算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预算数为 2450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执行数增加 11788 万元，增长 92.7%，主要是根据部门供地预测。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为 50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执行数减少 85 万元，下降 14.5%，主要是根据 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预计。

3.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 60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5.3%。主要根据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预计收入预算。

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算数 812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185 万元，增长 17.1%。主要是根据专项债务情况预计。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五：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6 年祁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53836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4342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13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1.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为 10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78 万元，增长 260%。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9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6157 万元，增长 25.8%。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8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88 万元，增长 27.1%，主要是根据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预计。

4.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65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52 万元，增长 63%，主要根据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预计情况安排支出预算。

5.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086 万元。

6.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 万元。

7.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6 万元，增长 13.4%。

8.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64 万，下降 3.1%。

9.债务付息支出 836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448 万元，增长 5.7%。

1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14.3%。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六：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因我县县、乡预算共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向下转移支付。
2026 年，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90 万元。

- 1.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00 万元。
-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27 万元。
- 3.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3 万元。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七：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2026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 3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 万元，总收入 350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不列赤字”原则安排，结合实际，安排支出 350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安排的支出 35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安排的支出 6 万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八：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6 年，我县无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26 年，我县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九：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国家、省《关于编制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县财政局会同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编制了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全面反映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2026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合 2026 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综合分析经济发展和各种可能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综合考虑了统筹地区本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变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保险政策调整情况及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

2026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01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下同）同口径下降 16.7%，预算支出 12588 万元，增长 26.2%。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收入 22101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4432 万元，下降 16.7%。其中：保费收入 1008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7307 万元，下降 42%；本年支出为 1258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2610 万元，增长 26.2%。本年收支结余 95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2854 万元。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十：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5 年政府一般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5 年，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7801 万元。截至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151770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在限额之内。

一、政府一般债务收支情况

2025 年，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15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 7266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6716 万元、外债转贷收入 2170 万元。2025 年还本支出 17371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 1585 万元，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 2000 万元，祁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9 万元，四好农村公路建设 59 万元，县域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933 万元，和美乡村自然村整治 450 万元。外债转贷额度用于亚行贷款黄山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项目 2174 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

二、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57801 万元，截至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151770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在限额范围内。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十一：

关于祁门县本级 2025 年政府专项债务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288081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83086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在限额之内。

一、政府专项债务收支情况

2025 年，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21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2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510 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资金用于 14 个重点项目，分别是黄山市祁门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0 万元、祁门县老年医院（暨县应急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4400 万元、黄山市祁门县“万里茶道”历史风貌保护与提升工程项目 500 万元、黄山市祁门县市民体育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6000 万元、祁门县林业生态屏障建设项目 3700 万元、祁门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0 万元、祁门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升项目 1600 万元、黄山市祁门县生物多样性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 万元、黄山市祁门县查湾自然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 万元、祁门经开区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 万元、祁门经开区汽车电子中试基地

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 万元、黄山市祁门县祁红小镇文旅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400 万元、祁门县生态旅游景区集群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500 万元、黄山市祁门县燕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200 万元。

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288081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83086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在限额之内，余额低于限额。

政府预算情况说明十二：

关于祁门县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和 2026 年预算绩效工作情况的说明

一、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祁门县财政局聚焦绩效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发力，推进绩效管理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实现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通过推动各部门增强绩效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不断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1.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在《祁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总体框架下，今年陆续出台《祁门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2025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及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为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打下坚实基础。

2. 强化重点绩效评价管理。

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取 14 个对象（包括 5 个一般公共预算、4 个部门整体、1 个政府性投资、1 个政府专项债（重点项目）、1 个政府性基金支出、2 个乡镇政府财政运行）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22186.36 万元。根据各单位

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定期反馈绩效跟踪管理意见，及时纠正，并提出相关建议，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持续深化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自评。

推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推动自评工作责任分工明确，确保自评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采用“1+1+1>3”模式，即“单位自评+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审”的自评工作流程，不断提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水平。共对51个部门（单位）、18个乡镇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自评工作，对75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资金78037万元，自评范围覆盖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实现全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4. 积极引入成本绩效分析“基因”。

按照“社会关注度高、数据可得、资金量大、有代表性、有工作基础”等，选取公共服务领域和社会福利领域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项目2个，涉及资金约962.99万元。建立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预算部门协同配合，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分析，运用成本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专家论证法等方法，在关注成本、质量和效益指标之间的关联性、有效性基础上，合理制定系统成本和质量、支出标准。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善和行业改革提供参考，促进财政支出结构更加科学，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5. 开展 2025 年 1-8 月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对照 2025 年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对 1-8 月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含年中追加和上年结转项目）。2025 年，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财政资金 1-8 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监控共涉及 856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53 万元，进一步调动单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主动问效的积极性。

6. 统筹兼顾做好各项日常工作。

牵头做好“涉企系统”常态化应用及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有支付惠企政策补助清单资金的部门，按一体化系统升级“涉企资金”模块后的步骤，及时进行挂接和确认操作。全面将惠企政策资金发放纳入“涉企系统”管理，进一步利用“涉企系统”提升涉企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效益性，提高财政监督信息化水平。2025 年，“免审即享”政策共兑现 54 家企业，兑现资金 503.75 万元。

二、2026 年工作计划

紧紧围绕上级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不断强弱项补短板，巩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2026 年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紧扣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四位一体”工作要求，构建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绩效管

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完善与机制创新，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转变，实现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二是深化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全面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县级重点绩效评价及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自评，财政部门在单位自评基础上，聚焦社会影响广泛、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持续激发预算单位自主评价的积极性，稳步提升评价工作质量。

三是强化绩效运行动态监控。2026年8月，由财政部门统一牵头组织，各预算单位分级负责实施，严格遵循“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全流程、动态化绩效运行监控。监控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制定与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同向发力。

四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工作的核心落脚点。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为政府及部门预算管理提供精准支撑；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与公众的监督指导，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政策优化深度融合。

五是推进成本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成本绩效理念，找到控成本、提绩效、优管理的科学路径，探索构建“预算编制测成本、绩效目标设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

评价完成出标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成本绩效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

六是持续做好“免申即享”惠企工作。保持预算管理一体化、涉企系统、“皖企通”数据通道畅通，确保 2026 年各项惠企政策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通过“免申即享”平台，利用“涉企系统”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实现资金分配公开透明，有效解决资金分配中存在的虚假申报、多头申报、重复享受和无效支持等问题，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